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1月19日，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根据《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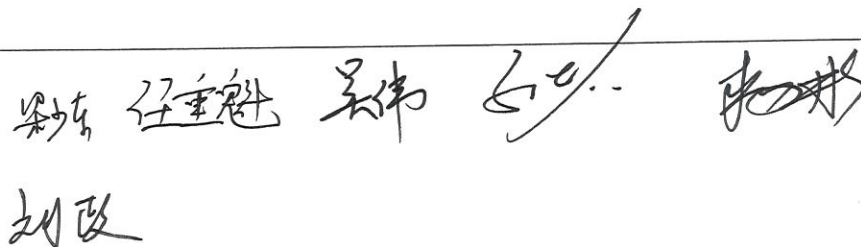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工业园。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116°18'8.617"、北纬38°13'24.917"。本次技改利用西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产品品质要求提升，新增喷涂/浸漆预热工序，拆除现有1台燃天然气炉，并将现有另1台燃天然气炉改造为喷涂/浸漆预热工序使用，新增天然气燃烧机2台及配套设施用于烘干/固化工序；原浇冒口去除采用人工，处理效率低且处理效果不佳，本次新增去除浇冒口工位1处(配套切割机2台)等，项目建成后西厂区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6000t管件、8000t格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5月，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06月12日取得了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献审环表[2024]16号。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9752448705N001U，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5日到2029年11月14日。

验收组：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DA026 南综合车间预热喷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过滤装置+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浇冒口、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浇冒口回用至熔炼工序。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检测[2024]12058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 DA026 南综合车间预热喷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7.77mg/m³，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472mg/m³，甲苯+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2335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

验收组：

梁峰 王建科 吴伟 孙. 张

刘改

016)表1表面涂装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苯: $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未检出, 林格曼黑度 <1 级, 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级)。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1\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A(GB 39726-202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三) 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四) 总量控制结论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886\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319\text{t}/\text{a}$; 颗粒物: $50.06\text{t}/\tex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0.432\text{t}/\tex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166\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166\text{t}/\text{a}$; 颗粒物: $0.098\text{t}/\tex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16\text{t}/\tex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执行力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梁少峰 任重魁 袁伟 马小飞 杨林
刘政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政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经理	13703330451	刘政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杨彬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杨彬	专家
成员	孙志洪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3773543	孙志洪	专家
成员	梁少东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28710909	梁少东	环评单位
成员	任重魁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632763797	任重魁	检测单位